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梁林草发〔2021〕52号

签发人：段双宝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上报 2021 年林地薇甘菊综合除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梁河县人民政府：

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梁财综〔2021〕18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局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发展改革资金 20 万元，经我局党组会研究，结合林草工作实际，拟使用 20 万元用于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湿地薇甘菊防治），已按要求编制完成了《梁河县 2021 年林地薇甘菊综合除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人员进行评审通过。

薇甘菊是世界上最具有危险性和破坏性的 100 种外来入侵物种之一，也是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之一。为有效遏制薇甘菊蔓延势头，减轻薇甘菊对林草产业和生态造成的危害，对全县林地、湿地薇甘菊实施综合除治，项目建设规划除治林地、湿

地薇甘菊 850 亩，项目建设涉及九保乡、勐养镇、曩宋乡、遮岛镇、河西乡、芒东镇、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 24.5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林业发展改革资金 2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 0.55 万元。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5 月至 12 月。项目建设实施后，减轻薇甘菊对林草产业和生态造成的危害，确保梁河县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现报请县人民政府给予审核批准实施。

妥否，请示。

- 附件：1.梁河县 2021 年林地薇甘菊综合除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2.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
 - 3.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 4.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签到表
 - 5.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评审意见
 - 6.建设项目综合概算表
 - 7.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梁财综〔2021〕18 号)
 - 8.项目单位简介及其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梁河县 2021 年林地薇甘菊综合除治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薇甘菊是世界上最具有危险性和破坏性的 100 种外来入侵物种之一，也是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之一。为有效遏制薇甘菊蔓延势头，减轻薇甘菊对林草产业和生态造成的危害，确保梁河县森林草原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梁财综〔2021〕18 号）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 万元，为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及组成人员

项目名称：梁河县 2021 年林地薇甘菊综合除治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负责人：段双宝

项目负责人：苏其顺

单位地址：梁河县遮岛镇滨河路 91 号

实施部门：县林草局有害生物检疫防治股及乡镇林业站

项目组：由曹加兴、邓留芳、何明堃、段兴庄、李晓芳、张德区、孔连才、张奇才、杨世富、孙向廷、邵正波、蔺应礼、周文芬、张彦愉、饶万邦、周红明、康昌良、姚年昌、

许平、唐永乐、赵正明、张如才、李腊保、晏照磊、梁志康、李方锦、思治明、赵兴如、杨双东、宋庆仙、王玉锁、赵静、熊开伟、付倩、杨幸梅组成。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布局

根据全县林地、湿地薇甘菊危害分布情况，规划建设除治面积 850 亩，其中：勐养镇 350 亩(含国有林场)、九保乡 200 亩、曩宋乡 50 亩、遮岛镇 10 亩、河西乡 40 亩、芒东镇 60 亩，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 140 亩。

二、项目建设时间

梁河县 2021 年林地、湿地薇甘菊综合除治建设项目时间为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使用管理

（一）项目投资规模

按照《德宏州林地薇甘菊预防和综合除治治理实施方案》林地、湿地薇甘菊综合除治费用标准进行概算，2021 年林地、湿地薇甘菊综合除治投资规模概算为：总投资 20.55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20 万元，不足部分由实施单位自筹。

1、调查监测费：0.85 万元

$$850 \text{ 亩} \times 10.00 \text{ 元/亩} = 0.85 \text{ 万元}$$

2、除治工时费：17 万元

$$850 \text{ 亩} \times 200 \text{ 元/亩.次} = 17.0 \text{ 万元。}$$

各乡镇除治工时费测算分别为：勐养镇 350 亩、除治工时费 7.0 万元（含国有林场），九保乡 200 亩、除治工时费 4.0 万元，曩宋乡 50 亩、除治工时费 1.0 万元，遮岛镇 10 亩、除治工时费 0.2 万元，河西乡 40 亩、除治工时费 0.8 万元，芒东镇 60 亩、除治工时费 1.2 万元，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 140 亩、除治工时费 2.8 万元。

3、薇甘菊防治宣传材料（手册及宣传牌）：1.2 万元

4、召开林地薇甘菊防治现场培训会 4 期：1.2 万元

4 期×3000 元/期=1.2 万元

5、防治效果检查验收费：0.3 万元

6 个乡镇（镇）×0.05 万元/个乡镇（镇）=0.3 万元

以上 6 项合计 20.55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人工除治工时费、调查监测、宣传材料及防治技术培训、防治效果检查验收等。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认真执行省州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林地、湿地薇甘菊除治任务，确保除治质量及防治效果。资金支付方式：根据各乡镇组织实施林地、湿地薇甘菊防治面积，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执行兑付各项资金。

四、项目实施的方法步骤和技术措施

（一）调查

1. 防治区域调查 对林地、湿地薇甘菊危害地块开展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确定防治区域。

2. 定位 使用 GPS 对所有危害地块进行精确定位。

3. 填表 填写危害点登记表，详细登记危害点的位置、面积、海拔、危害情况等因子，并对林地、湿地薇甘菊危害点进行统一编号。

4. 拍照 拍摄危害点除治前后薇甘菊发生危害情况照片，以便进行除治效果的对比。

（二）除治时间

除治时间为：2021 年 5-12 月。

（三）除治方法及方式。

薇甘菊生命力极强，再生复发率高，投入成本高，防治困难。要消除薇甘菊危害，需要连续两次或多次进行防治，才能根除。为确保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的全面完成，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根据近几年薇甘菊的防治经验，防治采取人工防治为主。由于 5-8 月我县正值雨季，除治施工困难且成本高，加之防治效果不明显，计划在 9-11 月集中组织开展人工除治为主，以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除治方式。

（四）除治效果检查验收。

1. 除治验收标准：单位面积薇甘菊残存率 \leq 10%，攀援率为 0，覆盖度 \leq 5%；复发率 \leq 10%，未发现漏防情况。

2. 验收时间：除治结束后，由县林草局组织部门验收，

部门验收合格后，报请县人民政府竣工验收。

五、技术保障

林地、湿地薇甘菊综合除治工作，技术性强，防治难度大。因此，在林地、湿地薇甘菊的除治中，加强组织开展除治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和除治人员技术培训，使除治人员能够熟练掌握防治技术和要领，在人工铲除工作中需特别注意安全，做到安全施工。

六、项目绩效评价

通过 2021 年林地、湿地薇甘菊综合除治项目建设实施，使辖区内林地、湿地薇甘菊危害蔓延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危害程度减轻，危害面积明显减少，确保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生长环境得到有效保障。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4月25日



附4

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32其他）
(2021年度)

项目名称（盖章）		梁河县2021年林地薇甘菊综合防治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曹加兴 13988230429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20			
总体目标	2021年度目标						
	通过对我县林地、湿地薇甘菊综合防治，危害程度明显减轻，危害面积明显减少，薇甘菊覆盖度≤5%，攀援率≤0，薇甘菊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保护林草资源和国土安全。						
序号	指标级次*	指标名称(注：本列模版值，请不要修改，可以删除。)*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是否必填指标
1	一级	产出指标					
2	二级	数量指标					是
		林地、湿地薇甘菊监测面积	>=	0.085	万亩	定量指标	
		林地、湿地薇甘菊防治面积	>=	0.085	万亩	定量指标	
3	二级	质量指标					是
		无公害防治率	>=	85	%	定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4	%	定量指标	
		防治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4	二级	时效指标					是
		防治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防治实施时间2021年5月，防治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定量指标	
5	二级	成本指标					是
		人工防治	>=	200	元/亩	定量指标	
		人工防治与化学防治结合	>=	180	元/亩	定量指标	
6	一级	效益指标					是
7	二级	经济效益指标					是
		带动周边群众就业人数	>=	80	人	定量指标	
		当地居民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知识普及率	>=	85	%	定量指标	
8	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					是
		参与防治农户年收入增加额	>=	0.2	万元	定量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林产业产值增加	>=	30	万元	定量指标	
9	三级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人	定量指标	否
10	二级	生态效益指标					是
		林地薇甘菊扩散蔓延和严重危害情况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定性指标	
		防灾减灾，保障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定性指标	
11	二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
		有害生物防治后效果	>=	2	年	定量指标	
12	一级	满意度指标					是
13	二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梁河县 2021 年林地薇甘菊综合除治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组成评审组，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在梁河县林草局九楼会议室组织召开梁河县 2021 年林地、湿地薇甘菊综合除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会，经过专家组现场查看资料及讨论汇总，形成如下意见：

一、梁河县林草局对 2021 年林地、湿地薇甘菊综合除治建设项目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编写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项目目标任务。方案符合规划要求，建设内容、规模、投资预算、效益评价合理，项目落实推进、管理、保障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

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进一步充实完善、规范实施方案。

该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评审一致通过。

评审组长：郭兴龙

成员：成如平 何明建 李艳艳
曹加庆 许平

2021 年 4 月 19 日

项目评审签到表

项目名称：梁河县 2021 年林地薇甘菊综合防治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段崇在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高级工程师	
2	何明印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高级工程师	
3	商应亮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高级工程师	
4	何明英	县林草局	助理工程师	
5	李玲艳	县林草局	高级工程师	
6	杨美面	县林草局	高级工程师	
7	曹加兴	县林草局	股长	
8	许平	县林草局	助理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梁河县 2021 年林地薇甘菊综合防治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分项内容	标准分	分项得分	评审意见
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设立的立项决策依据；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组织管理、制度措施等）的相关性、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	10 分	1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组织可行，编制规范。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的 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	40 分	39分	绩效目标明确，科学、完整、规范。
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	10 分	10分	绩效目标可实现性强。
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20 分	18分	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绩效目标的可持续性	10 分	10分	绩效目标可持续性较强。
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10 分	10分	资金投入可行，风险可靠。
总分	100 分	98分	
总体意见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方案编制操作性强，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持续性、可实现性、有效性较强，资金投入可行，风险可控，通过本次评审。		
其他问题和建议	请按照评审专家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		
评审签字：	程崇礼 (组长) 成红 高阳 何用英 李均艳 高美臣 曹加庆 冯平		
日期：2021年4月19日			

梁河县2021年林地薇甘菊综合除治概算表

乡镇	防治面积(亩)	每亩防治费(元)	防治劳务费(元)	调查监测费(元)	宣传材料费(元)	培训费(元)	防治效果验收费(元)	备注
遮岛镇	10	200	2000	40				
芒东镇	60	200	12000	240		3000		
勐养镇	350	200	70000	1400		3000		
九保乡	200	200	40000	800		3000		
河西乡	40	200	8000	160				
曩宋乡	50	200	10000	200				
南底河湿地公园	140	200	28000	560		3000		
合计	850		170000	3400	12000	12000	3000	

梁河县2021年林地薇甘菊综合除治概算表

除治费	合计	遮岛镇	芒东镇	勐养镇	九保乡	河西乡	曩宋乡	南底河湿地公园
调查监测费(元)	8500	100	600	3500	2000	400	500	1400
宣传材料费(元)	1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培训费(元)	1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防治效果验收费(元)	30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防治劳务费(元)	170000	2000	12000	70000	40000	8000	10000	28000
合计	205500	2040	18240	77400	46800	10660	12700	34560

梁河县财政局文件

梁财综〔2021〕18号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德财综[2021]10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 农林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 转移性支出”。

根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 号）有关规定，为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州财政局下达目标任务的

一致性，此次暂不下达绩效目标，待州财政局下达 2021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后，县财政局将绩效目标及时下达部门。

请项目建设单位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严格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监管，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建立项目负责人制，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严格项目验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涉农该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总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天然林停管护补助			国土绿化				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			
			小计	补偿费	管护费	小计	补偿费	县级管护费	林木良种补助	森林抚育	造林补贴	小计	珍稀濒危保护	边境防火隔离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科技推广
1	梁河县	1370.82	246.84	30.30	216.54	553.98	292.50	261.48	480	30	450	90		20	70	

项目单位简介及其在该项目的职能职责

一、项目单位简介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是梁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设6个行政股室及7个事业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与改革发展股、森林和草原资源管理股、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股、有害生物检疫防治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参公管理）、营林工作站、种苗站、囊宋木材检查站、国有林场、勐科河流域水源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所、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所。现有人员60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其中公务员8人，行政工勤人员4人；参公管理人员5人。正科1人，副科2人，四级调研员1人，二级主任科员1人，四级主任科员4人，一级科员3人。事业人员4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2人（林业高级工程师8人，林业工程师6人，助理工程师15人，未定级3人），事业工勤人员11人。硕士研究生6人，本科学历32人，大中专学历21人，高中、中专学历1人。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并统一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

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省政府州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区划、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县级公益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梁河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要求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有关标准。组织开展国家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拟订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报经批准后实施。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

界自然遗产等的审核申报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森林旅游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及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维护林业和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和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开展退耕（牧）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组织林业龙头企业、林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申报、初审及监测。（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生态扶贫有关工作。（九）组织开展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和监督生态定位站和生态体系建设。（十）指导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林业站工作，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公安队伍，指导相关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有害生物监测、防治、

检疫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集体）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灾害统计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组织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十三）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单位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

（一）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宣传发动，组织开展林地薇甘菊危害调查，主要调查危害情况、面积、地点、危害程度等，开展防治技术培训，并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二）抓好项目落实，组织项目实施，开展督促检查指导和项目管理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完善项目防治资料档案，组织开展项目竣工检查验收。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4月15日